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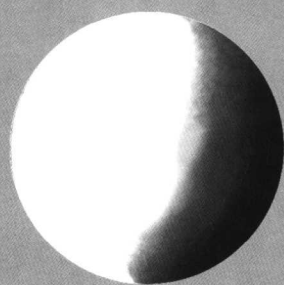
月亮，别哭

yueliangbieku

谢胜瑜 著

花城出版社





谢胜瑜 著

yueliangbieku

月亮，别哭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月亮, 别哭

谢胜瑜著.

-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04.11

ISBN 7-5360-4478-X

I. 月...

II. 谢...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9314 号

责任编辑: 黄茂初

技术编辑: 易平

装帧设计: 王惠敏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

(广州燕子岗南路 83 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9.75 1 插页

字 数 220,000 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6,000 册

书 号 ISBN 7-5360-4478-X/1·3570

定 价 17.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一种感情没被时间和舆论的压力打败，它就是合理的。

——女主人公江西西

仔细想来，正是喜新厌旧提升了人类的生活质量，促进了社会文明的发展和进步。你想，如果不是喜新厌旧，我们可能还乐此不疲于击石取火呢。

——男主人公荣思达

引 子

“不说爱吧，不说。”我对电话那边的男人说出这句话的时候，声音有些沙，而且还带点儿喘气。我知道男人都喜欢这种沙沙的带点喘气的声音。当然，我这时候没闲工夫制造效果，我只是感觉疲惫。

老公和儿子都不在家。上午看广州体育馆定向爆破直播一直到十点多。这次定向爆破很动人心魄也很成功。但花了许多心血建起来的外表看起来还好好的体育馆说炸就炸了，我觉得可惜，而且太残酷。我还担心重建的未必就能比炸掉的好到哪儿去，担心重建了说不定再过些年又要被炸掉。我是斜躺在软软的席梦思床上想这些问题的，想着想着，我就睡着了。

我的手机像猫叫春一样在我床头突兀地响起的时候，我正在睡梦中和一个女人干仗。我一摁下接听键就听到一个男人在说小妖精我想你。可是我刚刚还在和你老婆打架。我的声音流露出睡意蒙眬的味道，这种声音很容易让男人想起睡裙还有沐浴后的裸体什么的。我知道什么样的声音可以让男人想入非非，却从不用哪怕任何一种可以让男人想入非非的声音对自己的老公说话。

我不知我这是为什么。我总是不知道为什么活着。

我不知道自己怎么就来到了热浪灼人的大街上。噢，我喜欢灼热，而不喜欢那种温开水一样没劲的生活。我曾经对我的一位闺中好友说过，我特别喜欢被灼烫。一种热烈的灼烫。我喜欢吃铁板螯段仅仅是因为喜欢听那“滋啦滋啦”的热烈的声响。

不一会儿，我就穿行在一条小巷里了。头上有一个白白的太阳怒视着我。我感觉我的脸烧得厉害。矮矮的平房挡不住刺人的阳光对我细嫩肌肤的伤害，当然，如果说还有比阳光更灼人的，那一定是人们看我的目光了。

在这之前，我已经交给计程车司机 15 元钱了。这是我辛苦上班挣来的钱，为这 15 元钱，我要辛苦半天，可我只花 10 来分钟就把它花了出去。我不知道我要用这 15 元钱换来什么。

我知道许多有我这样姿色的女人，可以用这 15 元换来更多。可我不能，电话里的男人就是在我身上蹦跶 100 次也不会在一阵哗啦啦之后给我来一个甩手的动作。我因此轻松而干净了许多，也因此，我每次都能无限幸福地对我的女友说，我们在爱。当然，我有胆量对我的女友说爱或者不爱，主要原因是因为她也有了老公外的情人。

我们都守不住自己，只好相互守口如瓶。

我不知道是不是每一个女人都有公开的或者秘密的情人。但我想我是不会让电话里的那个男人成为情人的，我讨厌这个词。我不能容忍情人白昼分明的表演。月色下柔情万千，太阳底下却是一片煞白，无人时放浪形骸，人面前一本正经。

想到这儿，我的头就有点晕。我有点头晕的时候，却找不到倚靠的肩膀。那个男人直线距离估计离我还有 100 米，而且还要上三层楼。在我需要的时候，那个男人总是离我还有一段距离。为了这段距离，我感觉自己总是在跨越。跨越每天和我共枕的老公，跨越无数路人的目光。

我当然知道前面有什么样的事情在等着我。现在，我手中的

遮阳伞不过是一把遮羞伞。可为爱而蒙羞，我愿意。记得第一次被他的一个喜欢没事闲侃的朋友堵在他的狭闷的书房里两个多小时的时候，我就是这么对刚才在电话里说想我的男人说的。我这么说着的时候，趴在我身上的男人就流了泪，那泪掉在我的深深的乳沟里把我的心都浸酥了。我从来都不知道，男人流泪会是那么可爱，也是那一次，我发现我是一个喜欢流泪的男人的女人。我喜欢男人的侠骨柔情，只要男人的眼泪流得是时候，我的心就会绽放出睡莲般的美丽或者说生动。

我猫一样来到了一栋有些破烂的单位宿舍的三楼。这是那个男人专为我们两个租的两居室。我不用敲门，也不脱鞋，只一闪身，就进了洞。我如一只温柔的猫，被黑暗中的老鼠逮了个正着（是的，他是老鼠我是猫，如果不是我自愿，老鼠是怎么也抓不到猫的）。我不能不说，那是一只敏捷的老鼠，因为它是那么准确地把我抓到了床上，那么迅速而欢快地撕扯着我，那么准确地抵达了我的痒处。

一只小小的船遇到了特大的风浪，我们无法控制地做着冲浪运动。接下来，我的魂魄就没了。我喜欢这种没有魂魄的短暂的归西的感觉。

再次活过来的时候，我触摸到的是淋漓的汗水。厚重的窗帘把一男一女放进了暗室。我们的爱情只有在暗室里才会显影。黑暗中，我的得胜将军开始变得均匀的鼻息热烈地拂过我的长长的睫毛。这是风浪过后的平静，是我需要的平静。这时候我们似乎分开了一些，因为我们的皮肤需要呼吸，也因为我们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缺氧。我不知道有多少人享受过这种缺氧的生活，这种可以让人昏死过去的幸福生活。我这么忧天下之忧并非杞人忧天，因为，在遇到我身边的这个男人之前，我真的不知道生活原来会有这么好——他的声音、他的眼神，他的在夏天里散发出来

的好闻的体味、他的不怎么老实的五指，总是能唤醒我体内沉睡的细胞。甚至那个男人进门脱鞋时飘忽的臭味，都会令我晕眩。

我现在得和你说说我身边的男人了。这个男人是我单位下面的一家小小工作室的主人。是的，他不是我们单位的，而只是租用我们单位一楼的店面做事。我当然不用隐瞒，我们单位有不少称得上优秀的男人喜欢我，嘴上的或者说眼睛里的。他们一直没有对我展开实质性的进攻，据说是因为兔子不吃窝边草的古训。但我有时候想，如果这株草有足够嫩的话，兔子为什么就不能挪挪窝呢？

为草挪窝的兔子无论怎么说都不会是甬种，而且被吃的草应该为之献身——我第一次扑进我身边的男人怀里的时候就是这么想的。在我从他工作室的门前婷婷来去三年后，在他终于有机会逮着我说他爱我的时候，我开始的确很莫名其妙很愤怒，当时我说，你去爱你们家的母猪吧。我这么恶毒地说他的时候，早就听人说起过他腰包里的钱有多少多少——当然，我不知道是谁为他清点过。我还发现，我一边骂着的时候内心的得意却像刚开的啤酒在直往外冒泡。你听他说什么？他说我早就知道你，我惊羡你的迷人，还专门向人打听你，所以，后来当我一听到我要和你共一个办公室的时候，就一个人逃出来办了这个人工作室。我问，你是为我而逃？他说，话可能不是这么说，我当时只是想兔子吃不到窝边草每天会很难受，而不呆在窝边，吃到草的可能性会大些。要命的是，那时候，他的工作室里只有我们两个人，而且已经是黄昏，屋子的光线有些暗。我现在记不清是离得很近的他牵引了我，还是我主动投怀送抱，反正我的态度来了个180度的大转弯，我们冲动地贴在了一起。

女人是容易为爱而改变的。

那天，我们只是吻了吻，当然，时间不会太短。但接下来我想起了我的老公和儿子。走在回家的路上，我才渐渐记起仿佛三

年前的这个时候说有一个新同事要来，但后来我却一直没见到过什么新同事，甚至我的生活也一直没有增添什么新内容。三年前（现在应该说六年前）我的儿子差不多满两岁，我才回到省群艺馆上班不久。我是推迟了一年才上班的，我的老公对我在群艺馆这份工作很不以为然，他说你不用去上班了，干脆做我的全职太太。或许我不该在做全职太太的时候想起什么本科生，想起人生啊梦想啊什么的，因为一想起这些我的身体就会长出翅膀，一颗心就扑愣愣地想飞。想飞的我和不想让我飞的老公大吵了一阵，然后我才从一个高学历保姆变回了一个职业女性。我还要告诉你，我的老公赚了不少钱，在许多人的印象里，我们的家庭是财和貌的组合。

你千万不要以为男人有钱有什么不好。男人有钱，女人会更高兴，生活也会更高潮迭起。关键是这个男人应该是你的，或者说你应该是这个男人的。男人是你的，他才会对你好，如果不是你的，他就不会对你好，如果他不对你好，那些钱就是一片片锋利的刀片，那些刀片完全有能力把你视作生命全部的叫感情的东西弄得血肉模糊。没有哪个女人会受得了刀片入肉的残酷。当然，如果你不是这个男人的，那些钱即便不是粪土，也不过就是废纸一堆，再大不了也就是教授们爬满了思想或者数字的活页纸，这些对你都没有足够的吸引力。

我这么说着的时候，你一定会想起我的老公，一定会以为我老公有钱就怎么怎么了。但事实不是这样，我觉得我跟我老公过不到一起，真的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无非就是我不怎么喜欢他的口臭。我说不怎么喜欢其实就是讨厌。你想想，都讨厌了，还怎么在一起过？我之所以还称他是老公，是因为我知道有差不多一个连的女孩对我老公说她们喜欢他的口臭，可他就是不让人家喜欢。这样的男人在二十世纪末和二十一世纪初都称得上凤毛麟角，按道理我应该知足。听到了我们之间的不和谐音的朋友都

说，不就口臭吗，能有多大的事儿？

不就是口臭吗？能有多大事儿！

可对女人而言，男人最不应该忽略的就是她们的感觉。我心里清楚，如果我老公没有口臭，我就不会老感觉到胸闷恶心，就不会在他激情如注的时候感觉不到哪怕一点点的温热，这时候也就不会躺在另一个男人的身边。

出门的时候，那个男人把我拥得很紧，说我爱你。

这有些像恋爱中的少男少女。我不怕你笑话，我喜欢听他一次又一次地说那三个字。不要说我现在二十八岁，我想就是二百八十岁我也会喜欢听我爱的男人说这三个字。他知道我喜欢听他说这三个字，于是总是不厌其烦。我觉得男人懂女人，是一种了不起的非凡的能力，是一种能让女人爱他的最重要的能力。

我伸手拉亮了灯。我们过的是即使是大白天也要开灯的生活。这样的日子我们差不多过了三年了。搬进这套简单的二居室以后，那个男人第一件事就是给所有窗户安上厚重的窗帘。这是没办法的事，前后的房子离得太近是原因之一，还有就是现在卖望远镜的生意特别好，许多人喜欢把它们贴在眼睛上远远地看着别人“玩儿”，现代人特别爱窥视，就像特别爱上网一样正常。这的确让人很痛苦。我不瞒你说，自从和那个男人有了第一次亲密接触（现在的人都喜欢这么说事儿，我不说就会自觉老土）之后，我做得最多的梦就是拉着他的手走在大街上，在人们目光的河流里畅游。我又小女生了，可如果你是我的男人，而且爱我的话，你就应该接受我是一个永远的小女生。

我在我老公那儿从来都享受不到这种小女生的待遇，二十多岁的时候，他总是说都奔三十了，你怎么还这样？过了三十岁了，他就说都成了豆腐渣了，怎么还像嫩豆腐一块？每次听他这么说，我就在心里忿忿地说活该你戴绿帽子。他每次亲近我的时

候，都是他需要我的时候，他总是在他需要我的时候说他爱我，而不是在我想听他说爱我的时候说爱我。而且很多时候，我感觉我就是我们装修不错的“窝”里的一件摆设，我老公经常会在客人进屋的时候说这是我老婆，这是我从景德镇买来的内雕瓷瓶。你瞧，不错吧？

也许我不该在那个男人说爱我的时候想起那么多。我有些歉疚地对他笑了笑，我的嘴巴张了张，好像要说我爱你。我真的想说，但许久都没有声音。我的嘴当然不能白张开在那儿，不一会儿就有一个柔软的东西探了进来，他总是能恰到好处地误解我的意图。我不由自主地热烈地回应着。然后，我就又缺氧了。你知道的，我老公有口臭，我们在一起最多也就是做做爱，这么令人晕眩的吻，是我遇到那个男人后的奢侈生活。

然后，我们一起下楼。因为天色暗了下来，楼道里已经看不清人影了，而那个男人从来就不会让我一个人在黑暗里走。他陪我走。三层楼的台阶有一段路。我熟门熟路地一直朝下踩，那个男人在一旁用一只手扶着我的一只胳膊，有人迎面上来时他才会很快地松手。那个动作我很熟悉。有几次在大街上和他不期而遇的时候，我看见他的手也是很快地从他老婆的腰上或者别的什么地方掉下来。当然，那是在阳光下在人流中。而现在，楼道里的灯都坏了，我们正一起走在黑暗中。我一面想黑暗中他本可以不这么紧张的，一面琢磨着没准楼道里的灯就是抓着我的手的男人砸坏的。我这么想是因为那个男人对我说过这世界有太多熟悉的眼睛。当时，我对他说我想给太阳蒙上一块黑布想把所有照见我们“不光彩”的灯都给砸了。

我们无法携手走向光明。就像这时候，即使我走出门洞，也还是一片黑暗。

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该感谢黑暗。因为如果不是楼道漆黑，那个男人就不会送我下楼，就只能透过窄窄的门缝目送我下楼，就

不会在门洞口再次把我拥紧又拥紧。

那个男人拥我很紧，男人总是在快要失去的时候抓得最紧。我把脸埋在那个男人的肩头，两只耳朵却在聆听门洞内外随时响起的脚步声。

可很久我也没有听到脚步声。却听到男人在我耳边说，我们结婚吧。

男人的声音有些含糊。说这话的时候男人已经把我的耳垂和我耳廓边的头发弄得很湿了。

你看我多幸运！那个男人对我说我们结婚吧。听到这话，你就应该能体会到我有多幸福。当然，如果你不小心爱上了一个已婚男人，如果你还把握不住每天和你耳鬓厮磨的男人是不是在玩弄你，你对我此刻的幸福就会体验更深。我知道现在的男人都喜欢玩，却都不喜欢结婚。许多男人都愿意给女人钱，然后，用它作刀片，割断自己和数钱的女人的丝丝缕缕。现在的已婚男人都很精明，只有傻瓜才会用婚姻去许诺偎在自己怀里的女人。如果你不这么认为，那么请你告诉我：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男人喜欢去嫖娼？

我真的很想和那个男人结婚。但结婚前我还有一件非常重大的工程，我得离婚。那个男人也要。说到离婚就要说到孩子、房子，更重要的还有票子。当然有些人还得加上位子、面子什么的。我总是固执地认为这三者是压在所有想离婚的男女心头的三座大山。不瞒你说，我曾向我的有口臭的老公提过，我说我受不了你的口臭，我们分开吧。我老公一开始就不行。我说不行也得行，你开条件吧。他看了我许久，说你是玩真的啊，那也很简单，儿子不能跟你，房子我要，另外，你得给我八十万，我得治好我的口臭去找一个比你好的。然后，我就没了声音。想到孩子离不开我，想到我不能没有房子，我就没有了声音。我都了解过了，孩子不归我，却占了我再婚的半个生育指标，那就是说，我

要想自己的骨肉，就得找一个未婚的或者没生过孩子的男人。可那个男人不是这样的，他也有一个孩子，而且据说孩子也不会归他。说白了，就是我和那个男人结婚后身边将不会有孩子，不会有其他的活物。当然，我们可以养一宠物什么的，但那毕竟不是孩子。而且，真的不要因为我跟老公外的另一个男人睡觉了就以我为有多开放，我不过是一个传统的良家女子。

我感到有些胸闷，可能不仅仅是门洞里不通风。我除了想起自己的无奈，我还想起了那个男人的无奈。那个男人早在六个月前就和我说过，他已经跟他的那位分居了。这一点他比我做得好，甚至可以说比我高尚。我偶尔也有一个人睡在一张大大的床上的机会。有这种机会的时候，我总是忍不住打他的手机，总是忍不住对他我说我想你，甚至忍不住在电话里用呻吟来表达我压抑已久的亢奋。他开始还只是说我也想你，然后就说我想要你，到后来就吭吭哧哧地说我要强暴你。显然，他这么放肆证明他也是一个男人。可证明了又怎么样？他们虽不同床，却依然同在一个屋檐下。我和那个男人还是隔山隔海。但我依然为此感动，为那个男人的意志力和宽阔胸怀。要知道，我对那个男人说过，我经常还要被动地和我的老公做那事儿。我说这话的时候充分表达了我的厌烦，但从心底里说，我觉得我说这话时不但残忍，还有点欺骗的味道——实际的情形是，在长时间得不到那个男人的滋润的时候，我对我老公的进入并不十分反感，甚至有些渴望。

我知道长期没有男人滋润的女人会很快枯萎。但要我放弃我生命中的最好，我真的心有不甘。

我不知道我是不是一个贱女人。我爱那个男人，却总是让我老公进入，总是在大庭广众之下和他出双入对。我也弄不懂现在正抱着我的那个男人。他背着他的老婆说要和我结婚，他和自己的老婆分居，却又要在大街上轻抚她的细腰。

我想不通我们这是干什么，也不知道这样做的真正意义何

在。清醒从来都是一刹那间的事情。我松开手，把有些凌乱的头发捋到肩后说：“先不说爱吧，不说。”

先不说爱吧，不说。然后，我在夜幕中落荒而逃。

一路上，我借着昏暗的灯光看见我生活的城市里有太多的有碍观瞻却总不见拆除的破旧建筑。数不清的人在这些建筑里进进出出，都是一副不怎么顺心却又很笃定的神情。

回到家的时候，老公和儿子在看电视。我讨好地坐到他们中间，一只手揽着儿子，一只手挽了老公的一只胳膊。

电视里在重播广州体育馆的定向爆破经过。这么古旧、这么牢固、这么庞大的建筑要摧毁它，的确是件不容易的事。

摧毁，而且尽量不发出声响、不尘埃四起、不伤及左右，这有多难？我问老公：“这要筹划多长时间，请多少专家，耗费多少财力？”

我老公说：“要摧毁和打破，最拙劣的办法是不计后果，但少有人愿意这样做。像这样采取定向爆破，让眼前的障碍按人们的理想倒塌，成本又太高。其中的账很少有人算得清，即使算清了也支付不起这笔昂贵的代价，到头来还是两个字：将就。”

我的脸一下子就红了。

这是我这部长篇小说的主人公之一江西西在一家华文杂志上发表的一篇短篇小说。当然，我得郑重声明：江西西写的是小说，不是自传。

—

思达的侄女从车站打来电话，说奶奶带来的东西太多，我一个人拎不清爽，你快来救我吧。再说，你也该对革命的母亲表达表达革命的敬意吧。

思达说小孩子别耍贫嘴，你和奶奶在车站出口等着吧。说完就放下了电话。

思达心里高兴，但脸上却平静得很，到卧室对妻子劳佳欣说妈来了我去接一接。被子里一团东西便一骨碌竖了起来：“几点了？我要不要一起去？”思达笑说我代表吧，心里却在嘀咕：说什么呢，等你洗漱梳妆完了，坐飞机都到了上海呢。

思达便下了楼，招了辆的士直奔车站。车还未停稳，思达便早早地见母亲站在那儿四处张望。母亲娇娇小小的身子，着一件新的土灰色的上衣，穿一条青色的裤子，她的欲白未白的被风吹乱了的头发把灿灿的阳光染成了暗淡的银灰色。旁人只要望一望她称得上精致的小脚上那双解放鞋，就能知晓这是一个从乡路上走来的母亲。

思达上前拥了拥母亲。32岁的思达拥了拥70岁的母亲，这是他从没有过的举动。他的母亲显然有些不自然，甚至可以说僵

硬，但思达却把这很欧化的亲人相见的动作做得自然而又得体。他乐在其中，差点忘了站在一大堆什物旁的16岁的侄女。

车到宿舍楼下，思达付过钱后，先吩咐侄女去车后箱取下行李，自己下车来替母亲打开车门，搀扶她下车。

思达搀扶着母亲走进单元门洞里，差点与邻居——郭处长撞个满怀。狭路相逢，思达亲昵地拢住母亲说：“郭处长，这是我母亲，刚从乡下来。”郭处长是个大块头重量级人物，她用眼角瞟了瞟几乎是依偎在思达怀里的母亲，笑问：“大妈今年高寿？”母亲听不懂郭处长本地口音很浓的问话，却很清楚地说了句：“您好！”郭处长回说“您好您好”，就侧着身子从母亲身边挤过，出了门洞。

母亲一边上楼，一边问思达：“那个人是谁？”思达说那是我的领导。母亲说：“你的领导看上去挺面善，比劳佳欣都和气呢。她人这么胖，日子准过得好。”母亲当然不知道人家烦的就是胖，每天喝着减肥茶。思达一面应着是，一面在心里想：母亲什么时候学会了用普通话说说“您好”？

二

妻子劳佳欣和侄女荣颖齐心协力把东西搬到了6楼的家中。客厅里顿时乱了起来。牛仔包是荣颖返校的行包，她在这儿读中专，学的是时下热门的旅游专业，包是她一年前刚到N城时买的，原本并不怎么好看，可与一大堆沾着泥污的蛇皮袋放在一起，却称得上一道亮丽的风景。劳佳欣原先也没少见过破蛇皮袋粗绳子什么的，可这会儿七八个乌黑黑的蛇皮袋乱了自己刚装修过的客厅，眼里觉着不顺，便顾不上刚才的搬运之苦，赶着对眼

前的不速之客们进行清理、整顿。

两壶茶油搁到了厨房的储藏柜里，三四块烟熏腊肉洗净了挂在阳台外，还有绿豆、黄豆、糯米、油炸果什么的，都有了自己的栖息之处，客厅里只剩下最后一个蛇皮袋了。劳佳欣心里想，我都可以开一个土杂货店了，里面还装着什么呢？她用手去解袋子，感觉里面软乎乎的还会动，便问：“妈，这里面是什么呀？”

母亲正由思达领着在卧室里瞧新鲜。高高的嵌到墙里面的壁柜，好看的台灯、壁灯、落地灯、吸顶灯、金光闪闪的生着许多枝丫的挂衣架。母亲有些干涩的眼睛闪动着企慕的光辉。劳佳欣在客厅里叫唤的时候，母亲正用双手摸着思达和劳佳欣宽宽的大床上的鸭绒被，说：“这张床该好几百吧？”思达说不止呢，却又不告诉她具体的数目。母亲若有所思，也不管客厅里劳佳欣的叫唤，又伸手去摸床头的壁灯、墙角的落地灯、桌上的台灯。

客厅里，劳佳欣没得到母亲的回应，只得一边动手解袋口，一边嘀咕：“这里面是什么呀？”语气里似乎很有一些讨厌。荣颖接说：“婶婶，这可是乡下奶奶给城里的皇帝带来的宠物呢。”劳佳欣掉头问：“什么宠物？”这当儿，袋口已经大开，一条活物从口袋里腾地蹦到地板上，把蹲着的劳佳欣吓得跌坐在地——一条狗，一条灰不拉呱的小狗！

天啦，母亲怎么会带来一条狗？怎么会从千里之外带来一条狗？

劳佳欣和眼前这条狗对视了一会儿，算是相互认识了。劳佳欣和小狗对视的那一会儿，她从狗的眼睛里看到了距离、陌生和怀疑。至于小狗从她的眼睛深处捕捉到了些什么，劳佳欣不知道，小狗也不会跟任何人说。

母亲这时候已来到了阳台上，她指指一个银白色的矮柜样的物件说：“六崽，这小冰箱多少钱？”思达望一眼阳台角落里，说：“这是洗衣机，冰箱在客厅里呢。”然后，他便拢了母亲的